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119-03

修正案号: 39-7366

一. 标题: 起落架-滑橇起落架前横梁组件-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到14700(含)的所有A119直升机,在运行中执行过Agusta通告 N° 119-26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12-0139, 2012 年 7 月 27 日:
- 2.AgustaWestland BT 119-48 初版 (2012 年 7 月 26 日发布) 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配置有卷扬机和/或在滑橇起落架上固定有外部负载的Agusta A119直升机的营运人,报告了几起与右侧夹钳组件外部固定铆钉线相 一致的前横梁组件的断裂事件。

随后的技术调查推断,前横梁组件处的断裂是由于疲劳产生的。 这种状况,如果不及时发现和纠正,可能导致直升机损坏和乘员 受伤。

为了解决这种不安全状况,AgustaWestland发布了BT N°119-48。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件号(P/N)为109-0570-04-101的横梁组件执行重复性检查以便发现裂纹,并根据发现情况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飞行小时(FH)或4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并且此后以不超过200FH的间隔,按照AgustaWestland BT 119-48的说明检查件号为(P/N) 109-0570-04-101的横梁组件。
- (2) 如果在本指令段落(1)要求的检查中,发现横梁组件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AgustaWestland BT 119-48的说明以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部件。
- (3)本指令段落(2)要求的以可用件更换横梁组件,不构成本指令段落(1)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8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8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